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屏簡字第516號

原告 賴仲垣

被告 邱信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本院113年度交訴字第47號，下稱刑案）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本院113年度交附民字第111號，下稱附民），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6,362元，及自113年6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
- 三、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16,36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邱信維駕駛執照經註銷，於112年12月22日22時3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黑色自用小客車（下稱甲車），沿屏東縣長治鄉潭頭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該路與長生街之無號誌交岔路口時，應先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並注意該路口之往來人車動態，在無不能注意之情況下，竟未先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適有由原告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乙車）沿長生街由東往西方向亦行駛至上開交岔路口，乙車之車頭遂與甲車之左後車門發生碰撞，原告因此人、車倒地，原告因

01 而受有頭部外傷併臉部擦挫傷、左足擦挫傷、下腹鈍挫傷等
02 傷害及乙車受損。原告因上開交通事故，受有下列損害：(一)
03 醫療費用：原告因上開傷害支出醫療費用940元；(二)醫療用
04 品費：原告因上開傷害，需服用中藥、成藥改善，其中養血
05 壯筋健步丸(改善關節疼痛)，一瓶1,200元，400粒，早晚各
06 服用10粒，則1瓶是20日份，每日所需費用60元(1,200元/2
07 0日=60元)，又耐節膠囊(改善軟組織挫傷)，一瓶1,800
08 元，60粒，早晚各服用1粒，故1瓶為30日份，每日所需費用
09 60元(1,800元/30日=60元)，合利他命EX(神經維他
10 命)，一瓶1,080元，120粒，三餐各服用1粒，故1瓶是40日
11 份，每日所需費用27元(1,080元/40日=27元)，以上每日
12 所需費用為147元(60元+60元+27元=147元)，需服用2
13 年，計107,310元(47元×365日×2年=107,310元)；(三)乙車
14 損害費用：乙車係原告於112年10月19日購入，貸款24期，
15 每期3,800元，計91,200元，而乙車受損，需支出修理費94,
16 400元，已超過乙車價值，故報廢乙車，請求賠償91,200
17 元；(四)精神慰撫金：原告因上開傷害，精神上受有莫大痛
18 苦，請求非財產上損害80,000元。綜上，爰依侵權行為法律
19 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等語。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79,450
2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21 分之5計算之利息。

22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23 陳述。

24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5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
26 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
27 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
28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
29 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
30 金額。」、「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
31 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此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

01 條之2、第195條第1項、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
02 張被告邱信維於上開時、地駕駛甲車，未先減速慢行，作隨
03 時停車之準備，與原告騎乘乙車發生碰撞，致原告受有上開
04 傷害及乙車受損等情，有卷存刑案判決可稽（見本院卷第9-
05 14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刑事電子卷宗核閱無訛，
06 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
07 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故可信為真實。則被告駕駛行
08 為有過失，而被告過失行為與原告受有上開傷害及乙車受損
09 間有因果關係，則依上開規定被告自應負賠償責任。茲就原
10 告請求之項目及金額，說明如下：

11 (一)醫療費用：原告因上開傷害支出醫療費用940元乙節，業據
12 原告提出收據為證（見附民卷第13頁），可信為真實，原告
13 得請求醫療費用940元。

14 (二)醫療用品費：原告主張因上開傷害，需服用中藥、成藥改
15 善，其中養血壯筋健步丸(改善關節疼痛)，一瓶1,200元，4
16 00粒，早晚各服用10粒，則1瓶是20日份，每日所需費用60
17 元（1,200元/20日=60元），又耐節膠囊(改善軟組織挫
18 傷)，一瓶1,800元，60粒，早晚各服用1粒，故1瓶為30日
19 份，每日所需費用60元（1,800元/30日=60元），合利他命
20 E X(神經維他命)，一瓶1,080元，120粒，三餐各服用1
21 粒，故1瓶是40日份，每日所需費用27元（1,080元/40日=2
22 7元），以上每日所需費用為147元（60元+60元+27元=14
23 7元），需服用2年，計107,310元（47元×365日×2年=10
24 7,310元乙節，固提出收據及計算式為證（見附民卷第15
25 頁），然依刑案警卷屏基醫療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診斷
26 證明書，醫囑並未記載有服用上開中藥、成藥之必要，故原
27 告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

28 (三)乙車損害費用：原告主張乙車係原告於112年10月19日購
29 入，貸款24期，每期3,800元，計91,200元，而乙車受損，
30 需支出修理費94,400元等情，業據原告提出買賣合約書、估
31 價單為證（見附民卷第17、21頁），依原告所提估價單觀之

01 均屬零件費用，惟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
02 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215條之適用，依民
03 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
04 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
05 品，應予折舊。又被害人對於該回復原狀所必要費用之金錢
06 賠償，得於回復原狀前先為請求，亦得於回復原狀後再行主
07 張，且被害人得自由支配而任意使用，不必使用於回復原狀
08 （例如甲所有A車遭乙撞毀，甲得不為修理，而請求修理費
09 用，對該項費用得任意加以使用，不受限制）。依上開估價
10 單之記載，所支出之修理費用均為零件費用，並無工資，依
11 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機
12 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

13 （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
14 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
15 為1/3，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

16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一年為計算單
17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
18 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依上開行車執照
19 可知乙車出廠日2019年5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12月
20 2日止，已使用4年8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
21 為23,600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
22 1）即 $94,400 \div (3+1) \doteq 23,600$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
23 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1 /$ （耐用年數） \times （使用年數）
24 即 $(94,400 - 23,600) \times 1/3 \times (4+8/12) \doteq 70,800$ （小數點以
25 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
26 額）即 $94,400 - 70,800 = 23,600$ 】，並未超過乙車於原告購
27 買時之價值，故原告得請求乙車修理費用為23,600元。

28 (四)精神慰撫金：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
29 上受有痛苦為必要，故法院為判決時，宜斟酌兩造之身分、
30 地位、經濟能力、被害人所受之精神痛苦等以定之。原告現
31 就讀大仁科技大學，目前無業，未擔任學校校長或老師、公

01 司負責人或監察人、民意代表、鄉鎮市調解委員等情，業據
02 原告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38頁），被告國中畢業，從事泥
03 作，有刑事警卷受詢問人資料欄可考，又兩造112年度財產
04 資料，卷存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參（附於證
05 物袋），而被告佳宇公司資產負債表如本院卷第185頁，本
06 院審酌兩造之上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與被告過失程度等
07 情狀，認原告可請求之精神慰撫金為20,000元。

08 (五)綜上所述，原告得請求之金額合計為54,540元（940元+23,
09 600元+30,000元=54,540元）。

10 五、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
11 賠償金額，或免除之。」、「『停』標字，用以指示車輛至
12 此必須停車再開。設於停止線將近之處，．．」、「汽車行
13 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二、行
14 至無號誌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支
15 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此民法第217條第1項、道
16 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77條第1項、道路交通安全
17 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2款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行向
18 有「停」標字之支線道，有刑案警卷卷存照片可查，故原告
19 亦有未注意自己的行向有「停」的標字，應先停在路口前，
20 未讓被告所駕駛甲車優先通行之過失，本院審酌本件車禍之
21 發生，認原告、被告過失比例為7/10、3/10過失責任，故依
22 上開規定減輕被告上開損害賠償金額即16,362元（54,540元
23 ×3/10=16,362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是則，原告依侵權
24 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6,362元，自113年6月14
25 日起（民事起訴狀於113年6月13日送達被告，有附民卷第27
26 頁送達證書可證）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週年利百分之5
27 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即無理
28 由，應予駁回。

29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
30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
31 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

01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原告就勝訴部分所為宣告假執
02 行之聲請，僅在促使法院為此職權之行使，本院自不受其拘
03 束，仍應逕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惟此部分聲請既已依職權宣
04 告，無再命原告提供擔保之必要，故不另為准駁之諭知，至
05 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06 七、本件係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中附帶提起之民事損害賠償事
07 件，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
08 前來，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無徵收裁判費，且本件於審理
09 過程，並無支付其他費用，是本件無訴訟費用，併此敘明。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1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曾吉雄

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
14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5 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8 書記官 鄭美雀